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冷拉型材 12000 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无锡市纽威型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7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 本项目设备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 本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7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信息登记单；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 附件 5：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 附件 6：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7：固废承诺及危废合同；
- 附件 8：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9：相关原辅料 MSDS；
- 附件 10：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1：环评编制合同；
- 附件 12：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3：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环评公示截图；
- 附件 15：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冷拉型材12000吨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214-89-01-9930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龙	联系方式	1395246807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8号		
地理坐标	(120度28分9.59256秒, 31度28分44.9608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钢压延加工 313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行审投备[2024]239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024.9~2024.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鸿山街道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 审批机关: 无锡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 锡政复[2017]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审批文号: 锡新管建发[2008]100号 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p>审查意见：锡新环委办发[2017]13 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8号，属于鸿山街道。根据房东提供的土地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无锡空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仓储用地（兼容工业用地），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用地规划详见附图 5。</p> <p>2、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 8 号，属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产业定位：主要发展机械、塑胶制品、铝制品等支柱产业，印刷、电子、汽车零部件制造作为辅助产业。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故符合相关产业规划。</p> <p>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中禁止投资项目。</p> <p>本项目的行业代码为 C3130，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4、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p>

表1-1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要点	环评批复要求
对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要求和整改意见	<p>整个园区的建设，应当符合环保部对于无锡高新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批复要求，详见《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122号）</p>
	<p>园区重点发展机械、塑胶制品、铝制品等行业，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集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行动态更新。</p>
	<p>对于区内现有的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监督，确保企业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相关产业退出政策实施搬迁转移。</p>
	<p>完善集中区规划，合理规划功能布局，按照《无锡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05~2020）》、《高新产业C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6~2020）》，将七房桥工业园调整为居住用地、生态农业用地；对于调整后拟开发的用地，在今后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的苑围及用地性质进行开发。</p>
	<p>加快工业集中区内未搬迁居民点的搬迁工作，确保新引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在项目投产前务必完成搬迁，最终全面完成工业集中区内居民的搬迁。</p>
	<p>完善集中区配套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梅村水处理厂的扩建，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管网的建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锅炉及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加强对园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工艺废气排放企业的管理，确保工艺废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新入区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为主的企业应合理布局，并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对于排放有机废气的企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90%，并配套设置废气的回收/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90%。</p>
	<p>集中区内各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以便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规划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p>
	<p>集中区内各企业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的事故池须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加强集中区的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监测制度，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土壤定期进行监测。</p>
<p>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供热的电厂指标内平衡，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p>	
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p>用地及空间布局情况。目前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已开发面积为10.2474km²、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80.23%，未开发面积为2.5246km²、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19.77%。七房桥工业园规划为居住用地和生态农业用地，实际现状居住用地为工业用地，生态农业用地为工业用地和部分居民，导致工业集中区内实际无生态农业用地；工业集中区内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低于规划目标，主要是因为机光电工业园、镇工业配套区和空港物流园地块存在未开发区域。七房桥工业园和镇工业配套区存在工业、居住混杂现象。</p>

入区企业情况。集中区内共有 241 家企业，包括：134 家机械制造企业，19 家塑胶制品企业、6 家铝制品企业、11 家印刷企业、11 家电子企业、2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3 家纺织服装企业、7 家化工企业、19 家家具制造企业、29 家其他行业企业；入区企业共计建设 268 个项目。其中 148 个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120 个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但均已通过“三个一批”备案，环评手续执行率为 100%；148 个已批已建项目中 102 个项目通过了“三同时”环评验收，46 个项目因停产、试生产或其他原因尚未进行验收，验收率为 83%。

区内 7 家化工企业与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不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梅村水处理厂、硕放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已分别达 13.5 万 m³/d、6.5 万 m³/d，依托的梅村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两家污水处理厂均未能落实中水回用，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集中区由无锡友联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蒸汽，集中区内供热管网已铺设到位；天然气由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集中区内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到位。

集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及炉窑，大部分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料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部分企业 VOCs 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差。

集中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和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区内企业以机械、塑胶制品为主，生产废水较少，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集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运和处理。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园区内有 2 家企业通过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对比《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 274—2015），各项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集中区内尚未形成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鸿山街道办事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了工业集中区环境监测计划，但需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鸿山街道制定了《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鸿山街道环保办成立了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集中区内各重点企业制定了针对本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与无锡市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对照情况见表 1-2。

表1-2 本项目与无锡市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
对鸿山街道工业集	整个园区的建设，应当符合环保部对于无锡高新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批复要求，详见《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122号）	/

	<p>园区主要发展机械、塑料制品、铝制品等支柱产业，印刷、电子、汽车零部件制造作为辅助产业，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集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行动态更新。</p> <p>对于区内现有的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监督，确保企业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相关产业退出政策实施搬迁转移。</p>	<p>本项目为C3130钢压延加工，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产业政策。</p>
<p>完善集中区规划，合理规划功能布局，按照《无锡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05~2020）》、《高新产业C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6~2020）》，将七房桥工业园调整为居住用地、生态农业用地；对于调整后拟开发的用地，在今后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的苑围及用地性质进行开发。</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8号，根据“无锡空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该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属于利用现有已开发用地，不属于拟开发用地。同时，该区域目前周围均以工业企业为主，与周边环境相容，该项目目前从事的生产活动与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用地现状相符。</p>	
<p>加快工业集中区内未搬迁居民点的搬迁工作，确保新引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在项目投产前务必完成搬迁，最终全面完成工业集中区内居民的搬迁。</p>	<p>/</p>	
<p>完善集中区配套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梅村水处理厂的扩建，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管网的建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锅炉及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地供热、供汽管网均已铺设到位，满足污染集中控制条件。</p>	
<p>加强对园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工艺废气排放企业的管理，确保工艺废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新入区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为主的企业应合理布局，并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对于排放有机废气的企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90%，并配套设置废气的回收/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90%。</p>	<p>本项目废气捕集率及处理率均能达到90%以上，能满足环保要求。</p>	
<p>集中区内各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以便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规划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p>	<p>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p>	
<p>集中区内各企业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的事故池须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完善火灾、泄漏等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加强集中区的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监测制度，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土壤定期进行监测。</p>	/
		<p>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供热的电厂指标内平衡，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硕放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和跟踪审查意见相符。</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 8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国家级或省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3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离(m)	区域范围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东北	5000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总面积0.88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3000	望虞河水体及其两岸各100米。面积6.11km ²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环境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的无锡市区基本污染物质量监测数据，评价区 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到 2025 年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地表水监测中，走马塘地表水断面中 COD、氨氮、总磷等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 C3130 钢压延加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 8 号。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以及能耗水平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 8 号，根据《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相关限制条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相符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3	限制高毒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	相符
4	禁止建设增加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5	禁止新建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品质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现有化工企业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规模、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现有化工企业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要求进行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	禁止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使用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也不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	相符
7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	经查，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	相符

	业指导（2017年修订）》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无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禁止投资项目。	
8	禁止引进不符合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与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同时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9	禁止引进 VOCs 收集及去除效率达不到 90% 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整体抽风、密闭、管道收集，油雾收集器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均达到 90% 以上。	相符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同时已按要求落实排放总量。	相符
11	禁止引进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进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 8 号，属于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类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也无含重金属废水和废气产生。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耗能、资源型（“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3)	限值高毒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农药
(4)	禁止建设增加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五类重点重金属

(5)	禁止新增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现有化工企业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产能规模、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 现有化工企业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要求进行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使用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使用电清洁能源
(7)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也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禁止投资项目。
(8)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硕放水处理厂平衡
(10)	禁止引进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新增废水在硕放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新增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量在新吴区内平衡。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1)	集中区内各企业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 建立突发环境时间应急演练制度; 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的事故池须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 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危废储量小,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还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安排应急演练, 雨水口应安装切断阀, 防止事故废

		水经雨水管网流至外环境。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II类”（较严）燃料。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3、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相关条款</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td> <td>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130钢压延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等行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 <td>本项目距离望虞河3.1km。</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td> <td>本项目距离太湖7.1km，望虞河3.1km。</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td> <td>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td> <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类项目。本项</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130钢压延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等行业。	相符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望虞河3.1km。	不涉及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7.1km，望虞河3.1km。	不涉及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类项目。本项	相符
文件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130钢压延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等行业。	相符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望虞河3.1km。	不涉及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7.1km，望虞河3.1km。	不涉及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类项目。本项	相符																	

<p>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不属于倾倒，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使用标准厂房，不涉及违法建设行为。</p>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2）鼓励对排放的VOCs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油雾收集器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2）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3）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本项目油类物料采用桶装，在仓库内加盖保存。油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油雾收集器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前述相关要求。	相符
《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相符

	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设施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在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废气设施运行后，按照规定进行台账记录、并保存至少5年。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关要求均相符。

5、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源头管控行动”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国内外先进设备，工艺先进。	相符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8号，在工业集中区内，从设备选型和布局上已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排放。园区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口安装应急切断阀，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均设置了必要的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等。	相符
	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等工序和厂房装修涂装等，不属“两高”项目。	相符

生产过程中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p>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相符
	<p>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清下水。</p>	相符
	<p>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p>	<p>本项目从事钢压延加工，不属于印刷、包装类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油雾收集器处理。</p>	相符
	<p>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p>本项目尽量通过提高工艺的先进性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良品率，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相符
	<p>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p>	<p>本项目滚拉、矫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油雾收集器处理，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属于可行技术。</p>	相符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p>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无锡市纽威型钢有限公司是社会自然人高国兴等投资设立，是一家专业生产冷拉型钢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8 月。原位于新吴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地块 D 区（新华路 10-2）租用无锡普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p> <p>现有“年产冷拉型材 12000 吨搬迁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9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4]105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冷拉型材 12000 吨。</p> <p>现由于无锡市纽威型钢有限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拟新增投资 2500 万元，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 8 号，取消了冷轧工艺、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换代，租用无锡中德南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标房 2700 平方米，仍从事冷拉型材的生产。搬迁前后产品种类产能不变，设计规模为：年产冷拉型材 12000 吨。</p> <p>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获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的立项备案意见，项目代码：2403-320214-89-01-993049。</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八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中的“63 钢压延加工”中“其他”，项目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p>劳动定员：搬迁后全厂员工合计 50 人。</p> <p>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280 天，8 小时单班制。</p> <p>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p> <p>2、主体工程及建设规模</p> <p>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建设规模见表 2-2。</p>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	
生产车间	冷拉型材			12000 吨/年	12000 吨/年	0	2240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m ²		500m ²	堆放原辅材料与成品	
	运输		汽运		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470t/a		739.6t/a	自来水管网提供	
		纯净水	0		0.04t/a	桶装	
	排水	生活污水	1144t/a		595t/a	雨污分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供电	150KWH/a		150KWH/a	市政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		流量为 2.3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油雾废气:油雾净化处理装置 风量: 4000m ³ /h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 风量: 18240m ³ /h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 风量: 18240m ³ /h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5m ³	/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堆放场		5m ²	8m ²	新建危险废物堆放场
			一般固废堆放场		15m ²	10m ²	新建一般固废堆放场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隔声罩隔声				

3、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原辅材料的消耗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表 2-4, 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热轧圆钢 (φ10~φ120mm)	钢	/	6000 吨	6000 吨	0	汽运
热轧扁方钢 (3*20~80*120mm)	钢	/	6400 吨	6400 吨	0	汽运
合金钢 (模具)	钢	/	25 吨	25 吨	0	汽运
钢丸 (0.6mm)	钢	/	100 吨	100 吨	0	汽运
皂化粉	硬脂酸钠、工业肥皂、小苏打、硫酸钠	25kg/袋	5 吨	5 吨	0	汽运
磷化液	磷酸子、硝酸、锌	1000L/桶	5 吨	5 吨	0	汽运

机械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170L/桶	5 吨	3 吨	-2 吨	汽运
-----	-------------------	--------	-----	-----	------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磷化液	无色无味，比重为 1.35~1.38，PH 值为 0.5~1	不燃	/
2	皂化粉	无味白色颗粒状固体，PH 值为 7~8	不燃	/
3	机械油	透明油状液体，黄色至褐色，初沸点>280℃，闪点为 220℃，密度为 0.84~0.93kg/L（20℃）	可燃	LD ₅₀ >5g/kg（兔经皮）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轧头车	φ6-φ16	1	1	0
	φ12-φ28	1	1	0
	φ12-φ50	1	1	0
	φ6-φ12	1	0	-1
	φ11-φ16	1	0	-1
	扁方	1	1	0
燃气缝式打头炉	P-NTAC	1	0	-1
热轧头感应加热炉	YFL-160	0	1	+1
空气锤	250kg	1	0	-1
冷轧机	φ250/400	1	0	-1
抛丸机	Q6908	2	2	0
	QBSMI	1	1	0
清水池	1.3m*1.1m	1	1	0
磷化缸	13m*0.9m	1	1	0
皂化缸	13m*1m	1	1	0
冷拔机	2-20T	2	2	0
	2-10T	2	1	-1
	1-50T	1	0	-1
	2-5T	2	0	-2
	1-20T	0	1	+1
	SLBJ45-45T	0	1	+1
全纤维台车式退火炉	RT2-300-9	1	0	-1
	RT2-450-9	1	1	0
	RT2-700-9	1	1	0
矫直机	13 棍	2	1	-1
	7 棍	1	1	0
	φ6-φ30（双曲线）	2	1	-1
	30T（液压）	2	0	-2
	YT-200-11（180 型）	1	1	0
	YGJ-44	1	0	-1
	WA56-80B	1	1	0
	80T（液压）	0	1	+1
	50T（液压）	0	1	+1
50T（半自动矫扭）	0	1	+1	
金属圆锯床	NCB-100	1	1	0
剪断机	45T	1	0	-1

	QJ-40	1	0	-1
	GQ50L/GQ40L	1	1	0
起重机	20T*19.5m	0	0	0
	LD5T*19.5m	6	0	-6
	10T*16.5M	0	1	+1
	5T*16.5M	0	3	+3
超声波探伤仪	SYU-3	1	0	-1
冷水机	0.6t/h	0	1	+1
空压机	2.3m ³ /min	0	2	+2

4、厂界周围状况、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8号，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无锡峻胜不锈钢厂，南侧为内部辅路，东侧为无锡双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图见附图2。

本项目厂房内划分为生产区域、办公区域、仓库区域、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等不同的功能区域。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5、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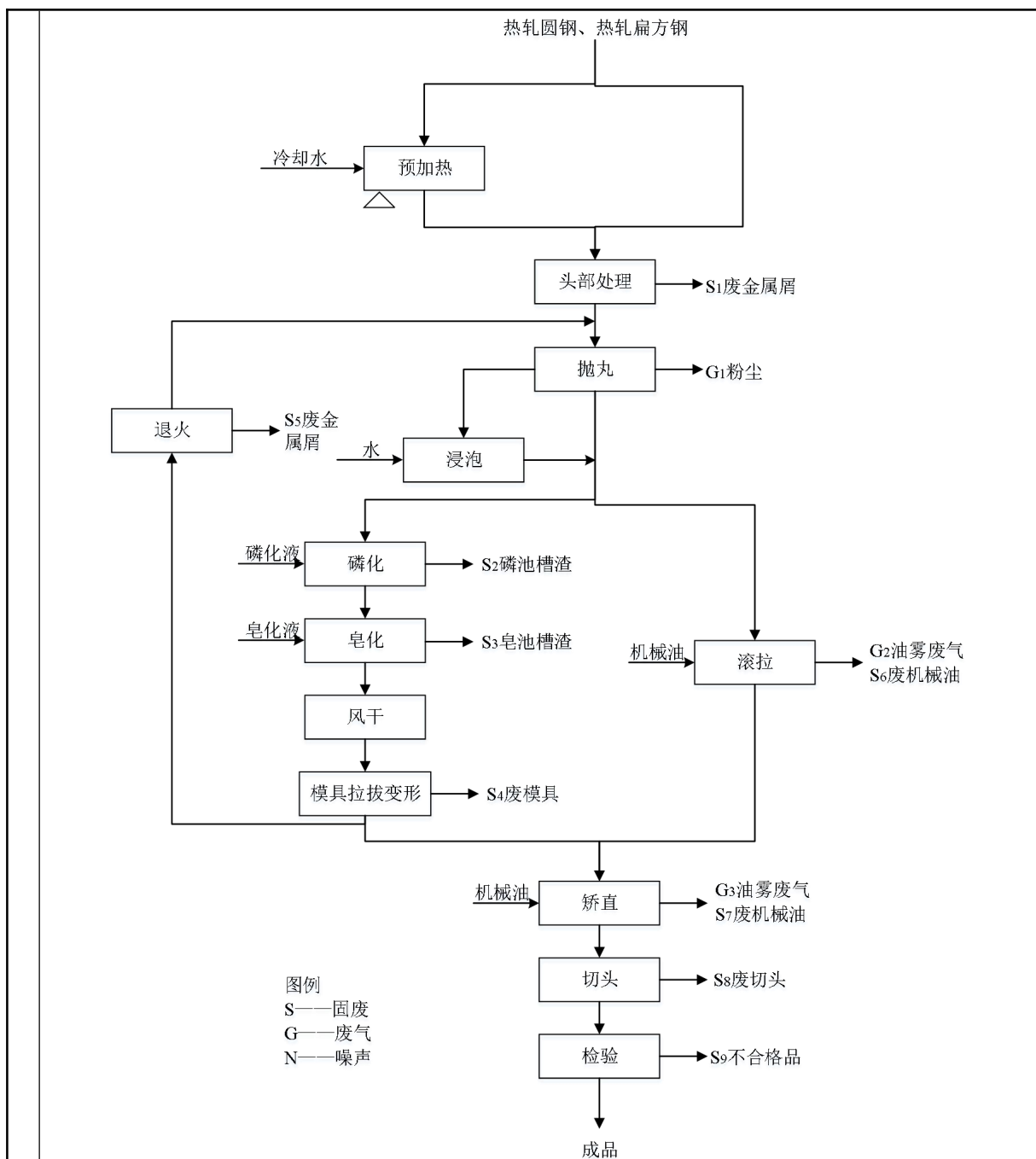


图 2-1 冷拉型材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简述

预加热：部分大规格的钢材因头部较粗，直接轧头容易开裂，因此使用感应加热电炉对钢材轧头进行感应加热使其变软。

采用纯净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补充，不外排。

头部处理：通过轧头车对钢材进行轧头处理，使钢材头部符合模具的尺寸，此过程产生废金属屑 S₁。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钢材表面抛丸去除氧化皮处理，此工序产生粉尘 G₁。

浸泡：少数标准要求较高需出口的产品，在磷化、皂化前需在清水池中浸泡去除表面杂质。清水池用水只添加不排放。

磷化：使用吊机将钢材放入磷化缸中，通过电炉进行自动加热自动控温，在 50~70℃条件下放置 10~20 分钟进行磷化。

金属件在含有锌的磷酸盐溶液中经过一系列的化学和电化学反应，在钢材表面生成一层难以溶解于水、疏松多孔而又附着力极强的磷化膜。磷化的关键在于磷化膜，磷化膜可以增强金属件的耐蚀性，同时其结晶空隙能极强的吸附大量润滑剂，当金属受挤压或拉伸时微孔中润滑剂挤出，从而减少了变形金属与模具间的摩擦力，避免或减少表面产生的拉伤或裂纹，并能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磷化缸中的磷化液平时只添加，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需将磷化液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再由水泵抽回磷化缸循环使用，磷池槽渣 S₂ 捞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皂化：使用吊机将钢材从磷化缸中提出沥干后直接放入皂化缸中，2 分钟后提起放沥架上沥干。皂化液通过电炉进行自动加热自动控温，使皂化液的温度控制在 50~70℃。

钢材经磷化后形成的磷化膜仅是皂化剂的载体，无需清洗，直接浸入皂化液以形成坚固耐磨的润滑层，使拉拔过程中摩擦系数稳定，从而提高冷拉型材表面质量。

皂化缸中的皂化液平时只添加，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需将皂化液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再由水泵抽回皂化缸循环使用，皂池槽渣 S₃ 捞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干：将皂化处理后沥干的钢材放置于风干区用工业风扇吹干表面水分。

模具拉拔变形：将风干后的钢材放入拉拔机中进行拉拔，采用模具进行尺寸控制，此工序产生废模具 S₄。

滚拉：部分抛丸处理后的钢材直接利用滚拉机模挤压变形，此过程中需将机械油加入滚拉机上方的密封盒中，钢材通过时将机械油附着在表面，起到有效的润滑作用并及时在表面形成一层润滑膜，此工序中机械油经摩擦升温，会产生油雾废气 G₂、废机械油 S₆。

退火：退火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温度，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

的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目的是使工件软化，改善工件塑性和韧性，使化学成分均匀化，去除应力，或得到预期的物理性能。本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钢材在退火炉内加热至 600~700℃，保温 3 小时后冷却至 300℃左右出炉。此过程表面部分氧化层脱落，产生废金属屑 S₆。

采用模具拉拔工艺的产品需反复加工，即利用退火炉进行退火后，再进行抛丸、磷化、皂化、风干后模具拉拔，此过程反复进行，直至满足产品需求。

矫直：使用矫直机对滚拉和拉拔后的钢材进行粗矫和精矫，使钢材具有更好的平直度。此过程中需将机械油加入矫直机上方的密封盒中，钢材通过时将机械油附着在表面，起到有效的润滑作用并及时在表面形成一层润滑膜，此工序中机械油经摩擦升温，会产生油雾废气 G₃、废机械油 S₇。

切头：矫直后的部分产品需要按照要求利用剪断机进行切头处理。此过程产生废切头 S₈。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的直度和表面划伤等，将检验合格产品作为产品出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₉。

(2) 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 ₁	抛丸	颗粒物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G ₂ 、G ₃	滚拉、矫直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废水	W ₁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 ₁ 、S ₅	头部处理	废金属屑	物资单位回收
	S ₅	头部处理、退火	废金属屑	
	S ₈	切头	废切头	
	S ₉	检验	不合格品	
	S ₁₄	废气装置	布袋除尘器粉尘	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	磷化	磷池槽渣	
	S ₃	皂化	皂池槽渣	
	S ₅	模具拉拔变形	废模具	
	S ₆ 、S ₇	滚拉、矫直	废机械油	
	S ₁₀	包装	废包装桶	
	S ₁₁	包装	废包装袋	
	S ₁₂	擦拭	含油废抹布	环卫清运
	S ₁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	各生产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6、水平衡分析

生活用水：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1 中用水定额：40~60L/人·班，本报告取 50L/人·班，本项目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700t/a。损耗按 1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595t/a。

浸泡用水：清水缸大小为 13m³，类比搬迁前实际情况，清水缸补充用水为 100L/月，则浸泡用水量为 1.2t/a，全部损耗计。

绿化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1.4 条：绿化浇灌用水定额可按浇灌面积 1.0~3.0L/m²·d 计，本报告按每次 2.0L/m²·d 计，无锡市的年降雨天数约为 138 天，考虑冬天浇洒次数较少、大雨后的数天内不用浇洒，一般浇洒天数为 120 天，本项目的绿地面积约为 100m²绿化用水均渗进土壤或被蒸发，不产生污水，绿化用水约 24t/a。

磷化补充用水：本项目磷化缸大小为 13m³，类比搬迁前实际情况，磷化缸补水为 150L/周，则磷化用水量为 7.2t/a，因磷化过程在 50~70℃中进行，考虑其中 40%水份挥发损耗，则挥发损耗量为 4.88t/a，钢材表面脱落带入磷化槽的钢渣为 0.1t/a，则总计产生磷化槽污泥 7.42t/a。

皂化补充用水：本项目皂化缸大小为 13m³，类比搬迁前实际情况，皂化缸补水为 150L/周，则皂化用水量为 7.2t/a，因皂化过程在 50~70℃中进行，考虑其中 40%水份挥发损耗，则挥发损耗量为 4.88t/a，则总计产生皂化槽污泥 7.32t/a。

设备冷却用水：本项目新增一台冷却机用于热轧头感应加热炉冷却使用，循环流量为 0.6t/h，年工作时间为 1000h，则循环水量为 600t/a。因冷却机使用的是纯净水，无需强排水，冷却机也未设排放管道。类比搬迁前实际情况，冷水机需每半年补充一次蒸发损耗水量 20L。

本项目水（汽）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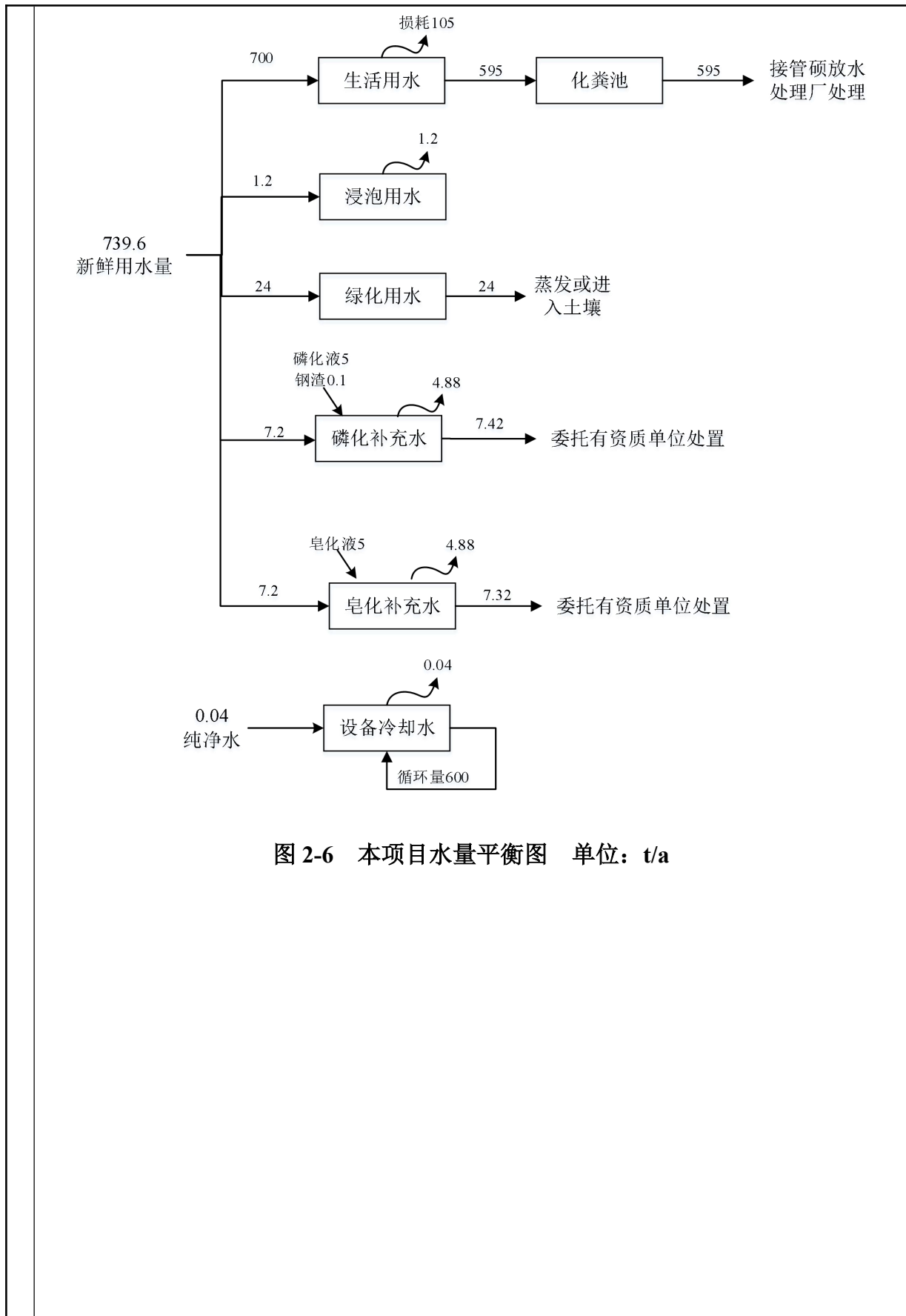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纽威型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于无锡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地块 D 区（新华路 10-2），租用无锡普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冷拉型材 12000 吨。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期次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三同时”竣工验收	
		报告类型	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部门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一期	年产冷拉型材 12000 吨搬迁项目	环评报告表	2014.7.9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20.4.18	自主验收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首次申请取得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474131076XQ001P，有效期限：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2、现有项目产品产量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冷拉型材	12000 吨/年	12000 吨/年	2080h

3、现有项目情况介绍

(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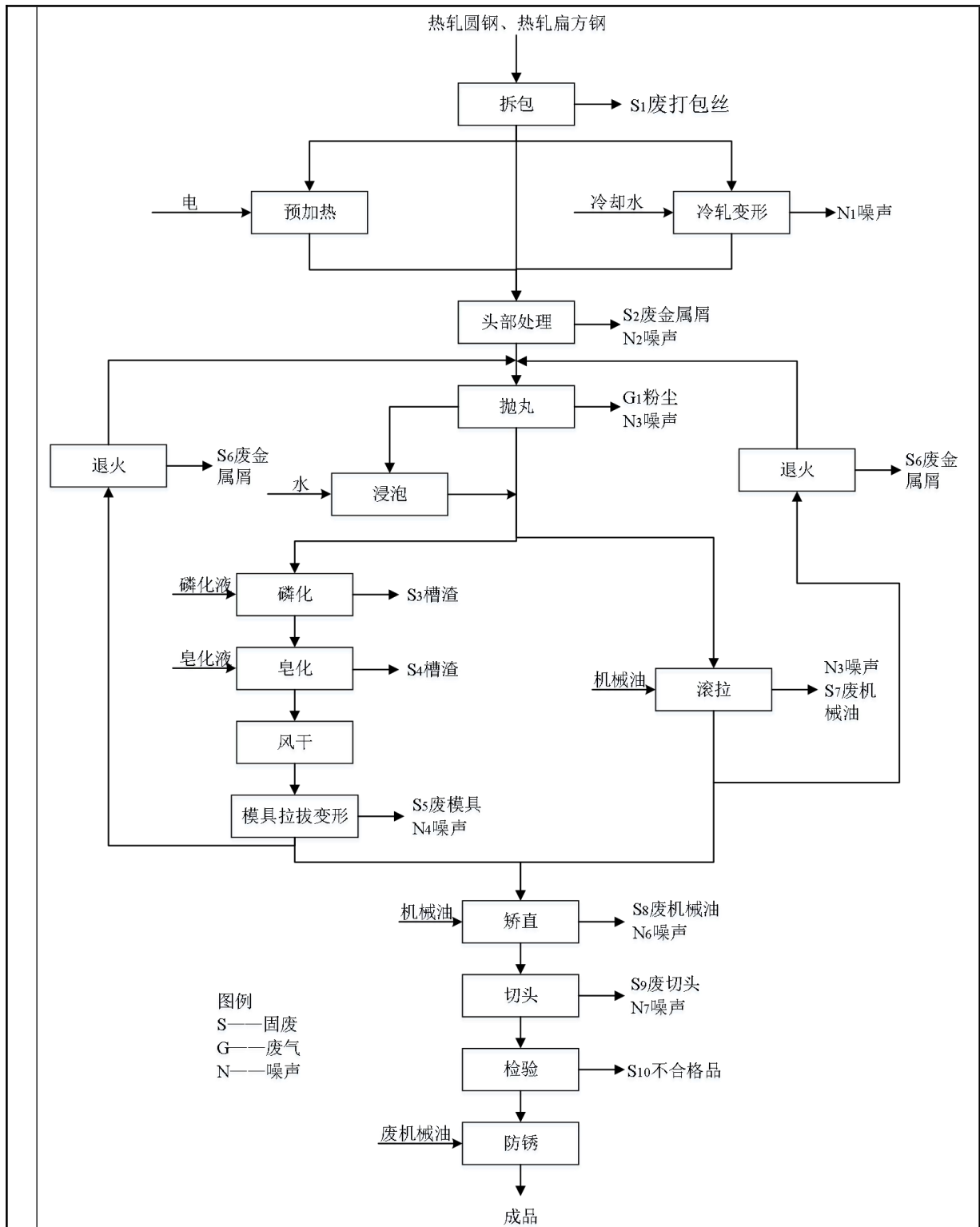


图 2-9 冷拉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拆包：原料钢材（热轧圆钢、热轧扁方钢）拆包产生废打包丝。

根据不同需要有的原料直接进行头部处理，有的原料需要先预加热或冷轧变形后

再进行头部处理，此过程产生废金属屑。

预加热：一部分大规格的原料钢材因头部较粗，直接轧头容易开裂，因此先通过打头炉加热使钢材变软，加热炉采用电加热。

冷轧变形：一部分原料先通过冷轧机进行冷轧变形，将圆钢变形为扁钢、大扁钢变形为小扁钢，以适合产品要求。冷轧机用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

头部处理：通过轧头车、空气锤等对钢材进行轧头处理，使钢材头部符合模具的尺寸。

抛丸：原材料头部处理后利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抛丸去氧化铁皮处理，此工序产生金属粉尘。

浸泡：少数要求较高的出口产品，在磷化、皂化之前需在清水池中浸泡。清水池用水只添加不排放，添加量为 10t/a。

磷化：用起重机将原料放入磷化缸中，通过电炉进行自动加热自动控温，在 60-80℃条件下放置 10-20 分钟进行磷化。

金属件在含有锌的磷酸盐溶液中经过一系列的化学和电化学反应，在钢材表面生成一层难以溶解于水、疏松多孔而又附着力极强的磷化膜。磷化的关键在于磷化膜，磷化膜可以增强金属件的耐蚀性，同时其结晶空隙能极强的吸附大量润滑剂，当金属受挤压或拉伸时微孔中润滑剂挤出，从而减少了变形金属与模具间的摩擦力，避免或减少表面产生的拉伤或裂纹，并能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磷化缸中的磷化液平时只添加，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需将磷化缸中的磷化液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再由水泵抽回磷化缸循环使用，槽渣捞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皂化：将钢材从磷化缸中提出沥干后直接放入皂化缸中，2 分钟后提起放沥架上沥干。皂化液通过电炉进行自动加热自动控温，使皂化液的温度控制在 60-80℃。

钢材经磷化后所形成的磷化膜仅是润滑剂的载体，无需清洗，直接浸入皂化液以形成坚固耐磨的润滑层，使拔制过程的摩擦系数稳定，从而提高冷拔钢材表面质量。

皂化缸中的皂化液平时只添加补充皂化液，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需将皂化液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再循环使用，槽渣捞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干：将皂化处理后沥干的钢材放置风干区用工业风扇吹干表面水分。

模具拉拔变形:将风干后的钢材放入冷拔机组进行冷拔,采用模具进行尺寸控制。此工序产生废模具。

滚拉:项目采用模具拉拔工艺的同时采用滚拉设备,以减少磷、皂化工艺,减少退火道次,既降低能耗,减少生产成本,又大大提高了产品成材率。将抛丸处理后的钢材直接利用机械油通过 20 吨双链拉拔机利用滚拉模挤压变形,此过程产生废机械油。

退火:退火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通常是缓慢冷却)的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目的是使工件软化,改善工件塑性和韧性,使化学成分均匀化,去除应力,或得到预期的物理性能。本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钢材在退火炉内加热至 600-700℃,保温 3 小时后冷却至 300℃左右出炉。此过程产生废金属屑。

采用模具拉拔工艺的产品需反复加工,即利用退火炉进行退火后,再进行抛丸、磷化、皂化、风干后模具拉拔,此过程反复进行,直至满足产品需求。

采用滚拉工艺的产品可大大减少退火道次,只需再进行一次退火处理后再直接进行滚拉即可满足产品要求。

矫直:使用矫直机对冷拔后的钢材进行粗矫和精矫,使钢材具有更好的平直度。此过程产生废机械油。

切头:矫直后的产品部分需要按照要求利用剪断机进行切头处理。此过程产生废切头。

检验:利用超声波探伤仪对部分产品进行探伤,人工检验产品的直度及表面划伤等,经检验合格产品作为成品出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防锈:滚拉、矫直等工序产生的废机械油进入油槽作防锈油浸泡产品使用。

4、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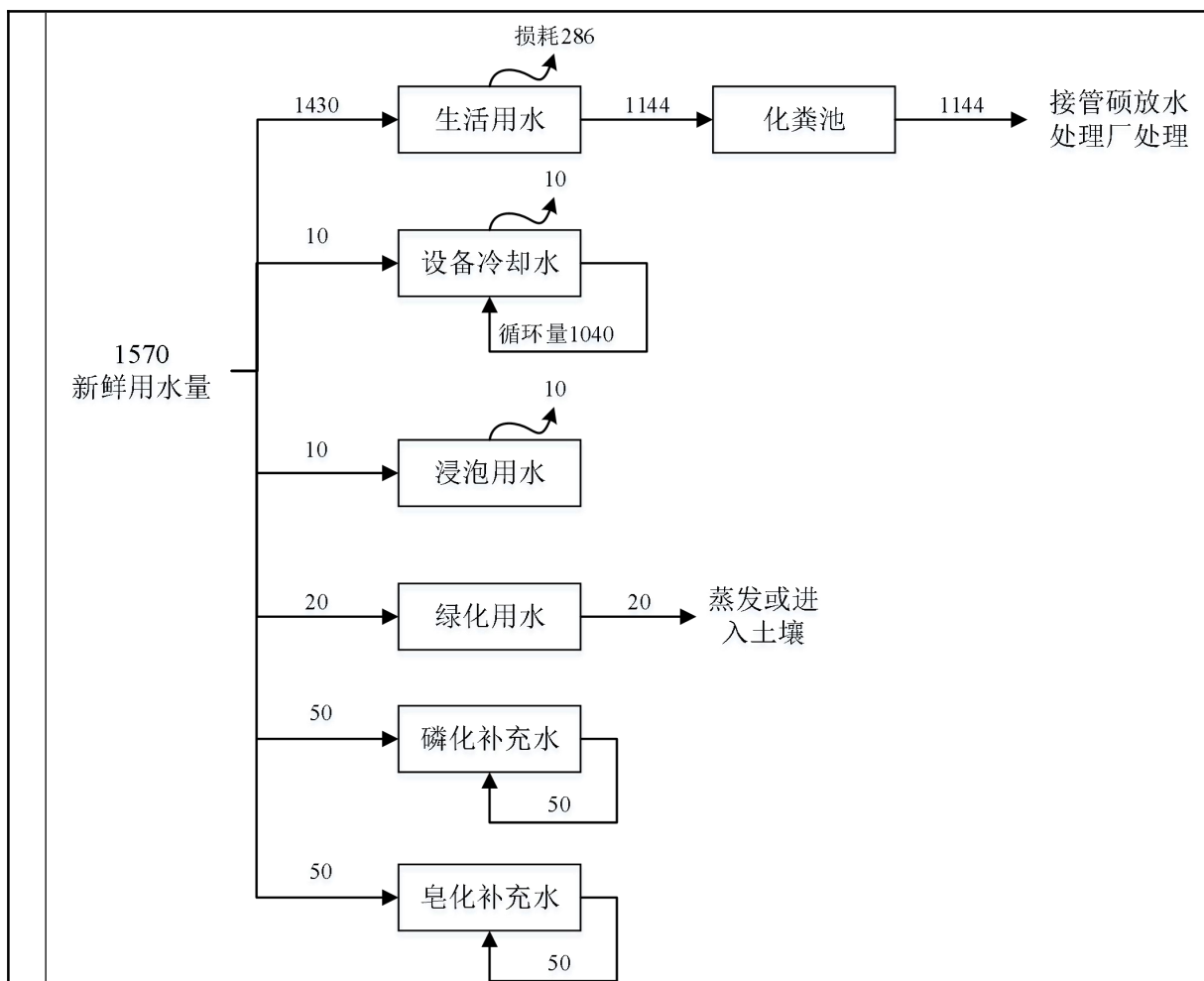


图 2-1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年产冷拉型材 12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竣工验收监测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源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FQ-01 有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各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环评及验收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环评	验收	变化		
1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不变	连续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备注：现有项目环评阶段预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实际验收过程已改为电加热，因此不在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情况			“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1	颗粒物	18.5	0.34	0.7	4.9	0.0807	0.1679	20	1

根据环评结论和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结合最新的环保要求，FQ-01 排放的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接管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		验收		接管浓度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污水接管口 WS-001	废水量	1144	/	893	/	/	达标
	COD	0.429	375	0.0921	103	500	
	SS	0.275	240	0.0231	26	400	
	氨氮	0.034	30	0.0138	15.4	45	
	总氮	0.046	40	0.0185	20.8	70	
	总磷	0.005	4.5	0.0015	1.72	8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硕放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接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A 级标准。

3) 噪声

根据三同时验收，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测点编号	现状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厂界	东 N1	2020.1.6	58.0	65
		2020.1.7	58.6	65
	南 N2	2020.1.6	59.1	65
		2020.1.7	56.3	65
	西 N3	2020.1.6	55.5	65
		2020.1.7	57.7	65
	北 N4	2020.1.6	56.3	65

		2020.1.7	56.8	65
--	--	----------	------	----

现有项目的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车间隔音,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磷化缸槽渣	危险 固废	磷化	固态	磷化渣	T/C	HW17	336-064-17	0.4	委托苏州市 荣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皂化缸槽渣		皂化	固化	皂化渣	T/C	HW17	336-064-17	0.4	
废油渣		/	固态	油渣	T	HW08	900-204-08	0.3	
废油手套、 抹布		/	固态	机械油	T/In	HW49	900-041-49	0.3	
废打包丝	一般 固废	拆包	固态	钢	/	/	900-001-S17	150	专业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废金属屑		头部处理、退火	固态	钢	/	/	900-001-S17	50	
金属粉尘		抛丸	固态	钢	/	/	900-001-S17	99.3	
废模具		模具拉拔	固态	钢			900-001-S17	3	
废切头		切头	固态	钢	/	/	900-001-S17	100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	/	900-001-S17	20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办公废物	/	/	900-001-S61	5.8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专用的堆放场所设置在室内,地面防渗、防漏,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70009	0.1679
	SO ₂	0.00003	0
	NO _x	0.09	0
废水	废水量	1144	893
	COD	0.429	0.0921
	SS	0.275	0.0231
	氨氮	0.034	0.0138
	总磷	0.005	0.0015
	总氮	0.046	0.0185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原有项目所在厂房内设备均已拆除,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拟租赁厂房为新建空置厂房,相关信息如下:

1.出租方概况

无锡中德南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金马路 8 号，总占地面积 7291m²，未办理环保手续，目前园区进驻企业为无锡双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无锡中德南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金马路 8 号标准厂房 2700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冷拉型材 12000 吨搬迁项目。

本项目依托的无锡中德南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公辅设施主要为：

①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租用独栋厂房的部分区域，供电设施依托出租方无锡中德南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供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② 供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给，依托无锡中德南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③ 雨、污水管网及排口：无锡中德南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厂内设置雨水排放口三个、污水接管口一个。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雨水通过单独的雨水管网，该项目租赁的是单独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将在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出水处设置监控口（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确保生活污水达标后，再进一步依托现有厂区管网排放。

无锡中德南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雨水接管口安装切断阀，发生火灾等事故时，无锡市纽威型钢有限公司拟配备应急水袋进行消防废水的收集。无锡市纽威型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

除以上设施外，其余公用及辅助设施、设备均为本项目自行添置。本项目对租赁厂房的适宜性改造内容包括：

① 对厂房进行局部改造，分区隔断，设备安装调试等，厂房局部改造主要有：厂房内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级别设置防渗漏措施；

②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

3. 各类工程富余能力分析

本项目租赁独栋厂房的部分区域，依托使用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出租方在建设厂房时已经委托专业单位根据厂房面积设计了厂区雨污水管网，因此厂内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叠加租用单位仍有富余能力。

4.本项目租用场地的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无锡中德南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金马路 8 号标准厂房 2700m²。厂房出租前，厂房内设施均已全部拆除，因此无遗留环境问题。

7、“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因全部生产线搬迁，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在“以新带老”中全部削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p>根据《2023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与2022年相比，O₃浓度下降6.7%，PM_{2.5}、SO₂浓度同比持平，PM₁₀、NO₂、CO浓度同比上升2%、23.1%、9.1%。2023年度无锡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3-1。</p>							
	表3-1 2023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区域	年份	二氧化硫 (ug/m³)	二氧化氮 (ug/m³)	PM₁₀ (ug/m³)	一氧化碳 (mg/m³)	O₃ (ug/m³)	PM_{2.5} (ug/m³)
	无锡	2023	8	32	50	1.2	167	28
	评价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p>根据《2023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各市（县）、区臭氧浓度未达标，其余指标均已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编号：GS2209001037）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2700米，详见表3-2。</p>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平均值				
			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个数	执行标准 (mg/m³)			
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9.15~2022.9.21	非甲烷总烃	0.72~0.96	0	2			
<p>由表3-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标准。</p>								
2 地表水								
<p>本项目废水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走马塘河，最终汇入江南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办[2022]82号，走马塘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II类。本报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2年6月8日~6月10日对走马塘（硕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处上游500m）W1、走马塘（硕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处）W2的检测报告（（2022）环检（ZH）字第（22060804）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p>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COD	DO	NH ₃ -N	TP	LAS	石油类
走马塘(硕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处上游500m)	2022.6.8	W1-1	7.2	18	6.5	0.136	0.07	0.13	0.03
	2022.6.9	W1-2	7.3	19	6.6	0.156	0.08	0.12	0.04
	2022.6.10	W1-3	7.2	18	6.8	0.178	0.10	0.14	0.03
	III 类水体标准值		6-9	≤20	≥5	≤1.0	≤0.2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走马塘(硕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处)	2022.6.8	W2-1	7.1	19	6.6	0.163	0.10	0.12	0.03
	2022.6.9	W2-2	7.2	19	6.6	0.185	0.10	0.10	0.04
	2022.6.10	W2-3	7.2	18	6.8	0.245	0.12	0.12	0.04
	III 类水体标准值		6-9	≤20	≥5	≤1.0	≤0.2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由表 3-3 可见, 监测资料表明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18]157 号文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根据《2023 年无锡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度无锡市区环境噪声值昼间≤56.2dB(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厂房, 原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涉及物料泄漏的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7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废仓库、磷化、皂化和滚拉、矫直等生产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放泄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土壤环境污染较小。挥发性有机废气为气态物质，大部分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和分解，故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的污染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

1 大气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走马塘河，最终汇入江南运河。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m)	经纬度坐标/ °		高差	距离 (m)	经纬度坐标/ °		
			X	Y			X	Y	
1 走马塘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769	120.446560	31.495593	0	3042	120.444631	31.494976	周围水体
3 江南运河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5046	120.425040	31.452887	0	5065	120.426076	31.452168	纳污水体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应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450*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160 (8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μg/m ³	35	7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入硕放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走马塘河，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要求，走马塘水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详见下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走马塘河	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具体至见表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3 类区环境噪声标准	≤65

2、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NMHC	60	15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		1	/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未有项目 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尾水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	COD	4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3-12。								
表3-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昼间≤65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两控区”和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三级保护区。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3。								
表3-13 项目污染物排总量申请指标(t/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171	0	0.0171	+0.0171
			颗粒物	0.70009	0.5256	0.70009	0.5256	-0.17449
			二氧化硫	0.00003	0	0.00003	0	-0.00003
			氮氧化物	0.09	0	0.09	0	-0.09
	废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9	0	0.009	+0.009
			废水量	1144	595	1144	595	-549
			COD	0.429	0.2231	0.429	0.2231	-0.2059
			SS	0.275	0.1428	0.275	0.1428	-0.1322
			氨氮	0.034	0.0238	0.034	0.0238	-0.102
			TN	0.046	0.0357	0.046	0.0357	-0.103
			TP	0.005	0.003	0.005	0.003	-0.002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产生量	增减量	利用/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磷化槽污泥	0	7.42	0	7.42	+7.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皂化槽污泥	0	7.32	0	7.32	+7.32	
		磷池槽渣	0.4	0	0.4	0	-0.4	
		皂池槽渣	0.4	0	0.4	0	-0.4	
		废机械油	0	0.5	0	0.5	+0.5	
		废包装桶(含油)	0	0.27	0	0.27	+0.27	
		废包装桶(含磷化液)	0	0.25	0	0	+0.25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含油废抹布		0.3	0.3	0.3	0.3	0	委托有资	

一般 固废	废包装袋	0	0.01	0	0.01	+0.01	质单位处 置
	废油渣	0.3	0	0.3	0	-0.3	
	废打包丝	150	0	150	0	-150	物资单位 回收
	废金属屑	50	50	50	50	0	
	废模具	3	3	3	3	0	
	废切头	100	100	100	100	0	
	不合格品	20	20	20	20	0	
	布袋除尘器粉尘	0	25.7544	0	25.7544	+25.7544	
	生活垃圾	5.8	5.6	5.8	5.6	-0.2	环卫清运

废水：本项目废污水最终排放总量已纳入硕放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硕放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装修布局和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装修作业粉尘、墙面粉刷有机废气、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施工废气、噪声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环保施工材料和施工设施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由于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本报告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工艺</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丸</td> <td>FQ-01</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 rowspan="3">系数法</td> <td>643.2096</td> <td>11.7321</td> <td>26.28</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98</td> <td>是</td> <td rowspan="3">排污系数法</td> <td>12.8642</td> <td>0.2346</td> <td>0.5256</td> <td>18240</td> <td>2240</td> </tr> <tr> <td>滚拉、矫直</td> <td>FQ-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2.75</td> <td>0.171</td> <td>0.171</td> <td>油雾收集器</td> <td>90</td> <td>是</td> <td>4.275</td> <td>0.0171</td> <td>0.0171</td> <td>4000</td> <td>1000</td> </tr> <tr> <td colspan="2">滚拉、矫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0.00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9</td> <td>/</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FQ-01	颗粒物	有组织	系数法	643.2096	11.7321	26.28	布袋除尘器	98	是	排污系数法	12.8642	0.2346	0.5256	18240	2240	滚拉、矫直	FQ-02	非甲烷总烃	42.75	0.171	0.171	油雾收集器	90	是	4.275	0.0171	0.0171	4000	1000	滚拉、矫直		非甲烷总烃	/	/	0.009	/	/	/	/	/	0.009	/	300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FQ-01	颗粒物	有组织	系数法	643.2096	11.7321	26.28	布袋除尘器	98	是	排污系数法	12.8642	0.2346	0.5256	18240	2240																																																																							
滚拉、矫直	FQ-02	非甲烷总烃			42.75	0.171	0.171	油雾收集器	90	是		4.275	0.0171	0.0171	4000	1000																																																																							
滚拉、矫直		非甲烷总烃			/	/	0.009	/	/	/		/	/	0.009	/	300																																																																							

1.2 源强核算依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源强核算选择产污系数法。

（1）抛丸废气（G₁）

本项目抛丸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源强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生的颗粒物 2.19kg/t-原料，一年需抛丸处理的钢材约 12000t/a，则产生 26.28t 颗粒物，由于抛丸机为密闭设备，收集效率按 100%计算，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按 98%计，尾气进入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2）滚拉、矫直废气（G₂、G₃）

本项目滚拉、矫直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考虑机械油使用过程中大部分的油附着于工件表面，部分挥发进入大气，参照文献《金属切削液油雾的形成及控制》（张巍巍，裴宏杰等，2018年1月），机加工过程乳化液和切削液蒸发损耗量约为 2%~6%，本项目机械油挥发系数按照 6%计算，全厂使用机械油 3t/a，则产生有机废气 0.18t/a。滚拉、矫直作业时，顶部设置集气罩并周围使用软帘进行封闭，收集效率按 95%计算，收集的废气经油雾收集器处理，去除效率按 90%计，尾气进入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排气筒
抛丸	颗粒物	26.28	密闭收集	100%	26.28	/	FQ-01
滚拉、矫直	非甲烷总烃	0.18	密闭收集	95%	0.171	0.009	FQ-02

1.3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3 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抛丸	颗粒物	12.8642	0.2346	0.5256	15	0.4	25	FQ-01	一般排放口	E120.469045	N31.479448	20	1
滚拉、矫直	非甲烷总烃	4.275	0.0171	0.0171	15	0.35	25	FQ-02	一般排放口	E120.469042	N31.479190	60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FQ-01, FQ-02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

表 4-4 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滚拉、矫直	非甲烷总烃	0.009	未被捕集废气	0.009	4	1 小时平均浓度：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排放废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面源起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E	N							污染物	速率(kg/h)
生产车间	120.469046656	31.478442600	6	150	20	0	1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9

表 4-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浓度 (mg/m ³)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38	4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4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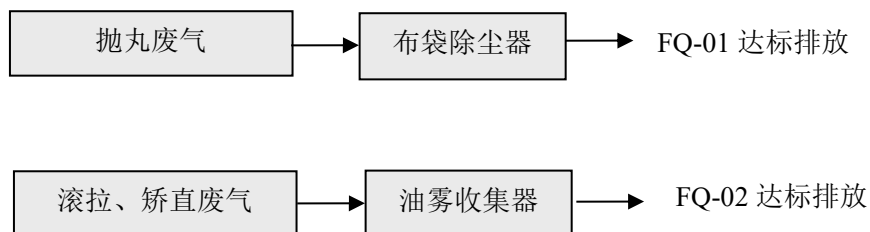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方案示意图

（2）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①油雾收集器

油雾废气通过软管进入油雾净化器后，首先进入预分离器，较大的油雾颗粒在重力作用下掉入收集槽，油雾废气流入多层交织叠加的过滤模块，大部分小颗粒油雾被阻留在滤网上，并聚集成大颗粒液滴流入收集槽；残余油雾颗粒经高效过滤模块过滤去除，净化后的清洁空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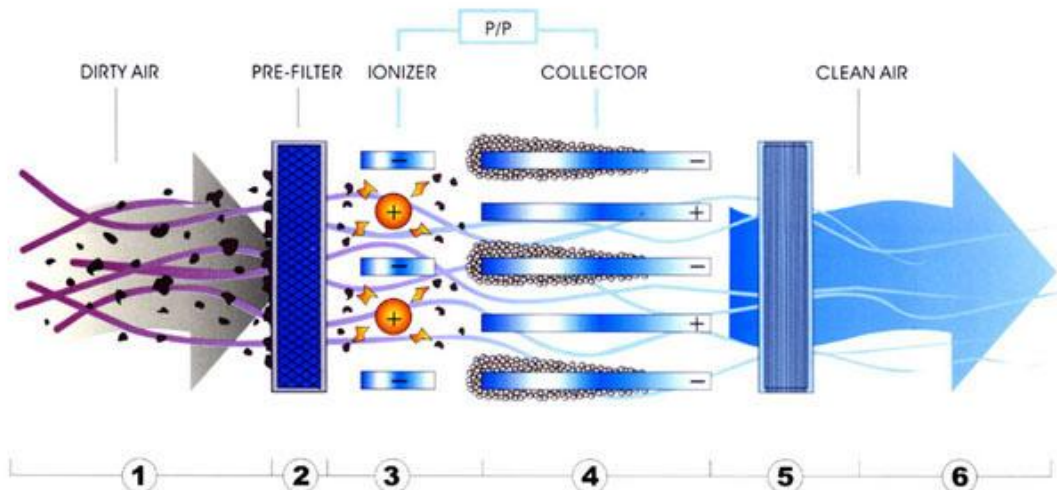


图 4-2 油雾收集器装置结构图

I: 吸入污染的空气。

II: 预处理，过滤吸入空气中的大型颗粒，提高整体净化率；稳定风速。

III: 高压静电离子发生器，使通过第一段滤网的粒子带有阴性电极。

IV: 电集尘板，运用同极相斥，异极相吸的原理，使通过静电发生器的阳极的粒子吸附在集尘板的阴极板上。

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油雾收集器处理效率取 90%。

②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

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袋式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袋式

除尘滤料动态除尘效率需大于 99.9%，故认为，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估计按 98%考虑，处理措施可行。

(3)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滚拉、矫直废气顶部设置集气罩并周围使用软帘进行封闭，使用到机械油进行滚拉、矫直的设备共三台，其顶部设计收集空间合计 5.4m³，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每分钟换气次数可达 12 次以上，因此能够捕集大部分废气，考虑工件进出，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按照 95%计。

1.5 卫生防护距离测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荐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污染物可达到控制水平时速率（kg/h）。

表 4-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N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_# (m)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	0.45	470	0.021	1.85	0.84	0.553	50

根据计算，从上表可知，确定搬迁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经现场踏勘，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1.6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启停，不存在明显的非正常启停工况下的污染排放情况，本报告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当而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的情

况，按照去除效率 50%计，排放时间按照 1 小时/次计，事故状态最多不超过 1 次/年，则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事故原因	污染物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次)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效率 50%	5.8661	321.6048	1	20	1
FQ-02	非甲烷总烃		0.0855	21.375	1	60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速率不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建设单位需要严格管理和维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产生、降低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影响。

1.7 本项目大气污染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气	FQ-01	工业废气排放口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一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
2		FQ-02	工业废气排放口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一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3		厂界	/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一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
4		厂区内	/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一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

2、废水

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上述废水源强及治理方案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产生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95	化粪池	厌氧生化	-	是
		COD	500	0.2975			25%	
		SS	400	0.238			40%	
		NH ₃ -N	40	0.0238			-	
		TN	60	0.0357			-	
		TP	5	0.003			-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595	COD	375	0.2231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有规律	WS-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口	E: 120° 28' 11.60451" N: 31° 28' 41.45418"	COD500 SS400 NH ₃ -N45 TN70 TP8
		SS	240	0.1428								
		NH ₃ -N	40	0.0238								
		TN	60	0.0357								
		TP	5	0.0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接管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2 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硕放水处理厂位于硕放街道盈发西路，一期工程于 2002 年底开工建设，规模 2.0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²O-SBR”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投产，规模 2.0 万 m³/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三期一阶段工程土建规模 5.0 万 m³/d，设备安装规模 2.5 万 m³/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出水中 1.0 万 m³/d 作为中水回用于硕放街道市政绿化等，剩余 1.5 万 m³/d 排河。现阶段，三期二阶段环评已通过审批，建成后将一期工程停运，补充三期工程二阶段土建预留部分的设备后将一期进水调至三期二阶段处理，全厂处理规模仍为 6.5 万 m³/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出水中 1.0 万 m³/d 作为中水回用于硕放街道市政绿化等，剩余 5.5 万 m³/d 排入走马塘河（原唐庄河），执行《太

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 pH6-9、SS≤10mg/L、BOD₅≤10mg/L、COD≤40mg/L、氨氮≤3 (5) mg/L、总氮≤10 (12) mg/L、总磷≤0.3mg/L、总铜≤0.5mg/L、总氰化物≤0.5mg/L)。提标后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将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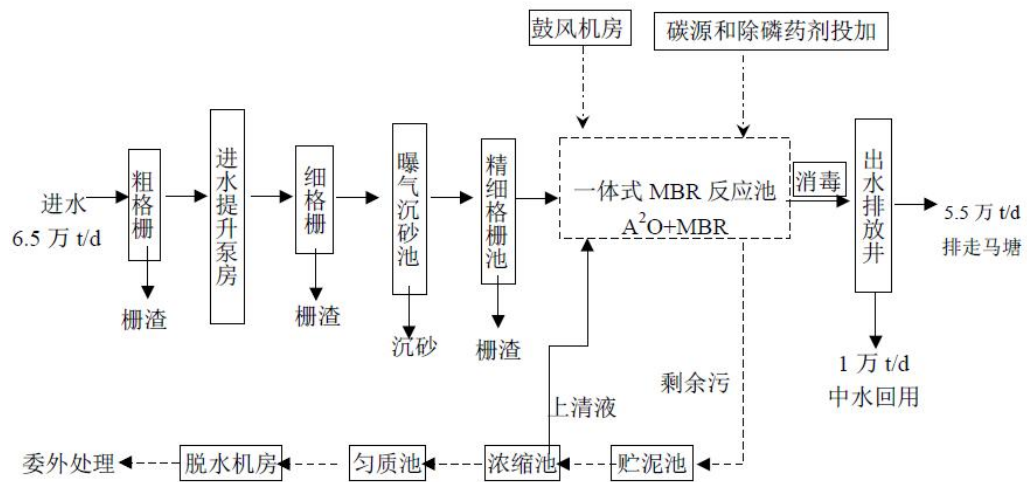


图 4-4 硕放水处理厂全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硕放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硕放水处理厂现已具备 6.5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且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硕放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管网已到位，在确保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能够被硕放水处理厂接管。

④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满足硕放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硕放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硕放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因此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3 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需定期对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建议监测项目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WS-001	pH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
2		COD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3		SS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5-2005
5		总磷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6		总氮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9-2005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为 20dB（A）。风机安装减震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一般降噪 20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抛丸机	/	3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110	1	东	15	东	56.2	8:00~17:00	20	东	49.540	101
										南	110	南	38.9					
										西	5	西	65.8					
										北	37	北	48.4					

2	金属圆锯床	/	1	75	9	98	1	东	9	东	55.9			南	26.232	40
								南	98	南	35.2					
								西	11	西	54.2					
								北	49	北	41.2					
3	空压机	/	1	75	18	98	1	东	2	东	69.0					
								南	98	南	35.2					
								西	18	西	49.9					
4	FQ-01 风机	/	1	75	3	100	1	北	49	北	41.2					
								东	16	东	50.9					
								南	48	南	41.4					
5	FQ-02 风机	/	1	75	3	80	1	西	4	西	63.0					
								北	99	北	35.1					
								东	16	东	50.9					
								南	79	南	41.4					
								西	4	西	63.0					
								北	68	北	35.1					
								北	30.087		1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A 和附录 B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生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建设项目以厂区内各主要噪声设备作为噪声源，以厂界为预测点，预测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统计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昼间噪声预测值 dB (A)	噪声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9.5	65	达标
2	南厂界	26.2	65	达标
3	西厂界	48.9	65	达标
4	北厂界	30.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噪声设备经优化、配套隔声降噪设施、优化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建议厂界每季至少开展一次噪声监测,监测项目和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识别得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屑、磷池槽污泥、皂池槽污泥、废模具、废机械油、废切头、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副产品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副产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头部处理、退火	废金属屑	固	铁	√	/	4.2a
2	磷化	磷池槽污泥	半固态	磷化槽污泥	√	/	4.2b
3	皂化	皂池槽污泥	半固态	皂化槽污泥	√	/	4.2b
4	模具拉拔变形	废模具	固	铁	√	/	4.1h
5	滚拉、矫直	废机械油	液	机械油	√	/	4.1h
6	切头	废切头	固	铁	√	/	4.1a
7	检验	不合格品	固	铁	√	/	4.1a
8	包装	废包装桶	固	油类、磷化液	√	/	4.2m
9	擦拭	含油废抹布	固	废油	√	/	4.1c
10	包装	废包装袋	固	皂化粉	√	/	4.2i
1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固	金属粉	√	/	4.3a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	√	/	4.1i

4.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1	头部处理、退火	废金属屑	50	类比分析法
2	磷化	磷池槽污泥	7.42	水平衡
3	皂化	皂池槽污泥	7.32	水平衡
4	模具拉拔变形	废模具	3	类比分析法
5	滚拉、矫直	废机械油	0.5	经验系数法
6	切头	废切头	100	类比分析法
7	检验	不合格品	20	类比分析法
8	包装	废包装桶	0.52	物料衡算法
9	擦拭	含油废抹布	0.3	类比分析法
10	包装	废包装袋	0.01	物料衡算法
1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25.7544	物料衡算法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6	经验系数法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依据:

- 1) 废金属屑: 类比企业原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50t/a。
- 2) 磷池槽污泥: 根据水平衡图, 磷池槽渣产生量约 7.42t/a。

- 3) 皂池槽污泥: 根据水平衡图, 皂池槽渣产生量约 7.32t/a。
- 4) 废模具: 类比企业原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 3t/a。
- 5) 废机械油: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本项目废机械油产生量约 0.5t/a。
- 6) 废切头: 类比企业原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废切头产生量约 100t/a。
- 7) 不合格品: 类比企业原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t/a。
- 8) 废包装桶: 机械油共使用 3t/a, 包装规格为 170kg/桶, 则油桶用量约 18 只桶, 单只桶重量约 15kg, 则产生废油桶约 0.27t/a。
- 磷化液共使用 5t/a, 包装规格为 1000kg/桶, 则包装桶用量约 5 只桶, 单只桶重量约 50kg, 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25t/a。
- 9) 含油废抹布: 类比企业原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3t/a。
- 10) 废包装袋: 皂化粉共用 5t/a, 包装规格为 25kg/袋, 单只袋重量约 50g, 则产生废包装袋 0.01t/a。
- 11) 布袋除尘器粉尘: 物料衡算, 截留的金属粉尘量为 25.7544t/a。
-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 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4kg/(人·天) 计, 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5.6t/a。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危险性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头部处理、退火	废金属屑	铁	固	/	一般废物	/	900-001-S17	50	50	0
磷化	磷池槽污泥	磷化污泥	半固态	T/C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7.42	0	7.42
皂化	皂池槽污泥	皂化污泥	半固态	T/C		HW17	336-064-17	7.32	0	7.32
模具拉拔变形	废模具	铁	固	/	一般废物	/	900-001-S17	3	3	0
滚拉、矫直	废机械油	废油	液	T	危险废物	HW08	900-204-08	0.5	0	0.5
切头	废切头	铁	固	/	一般废物	/	900-001-S17	100	100	0

检验	不合格品	铁	固	/	物	/	900-001-S17	20	20	0
包装	废包装桶	油类	固	T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7	0	0.27
		磷化液	固	T/C/R		HW49	900-041-49	0.25	0	0.25
擦拭	含油废抹布	废油	固	T/C/R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	0.3
包装	废包装袋	皂化粉	固	T/C/R		HW49	900-041-49	0.01	0	0.0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铁	固	/	一般废物	/	900-001-S17	25.7544	25.7544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固	/	一般废物	/	900-001-S61	5.6	0	5.6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编码	产生量 (t/a)	工序/生产线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磷池槽污泥	HW17	336-064-17	7.42	磷化	半固态	磷化槽污泥	磷化污泥	半年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皂池槽污泥	HW17	336-064-17	7.32	皂化	半固态	皂化槽污泥	皂化污泥	半年	T/C	
3	废机械油	HW08	900-204-08	0.5	滚拉、矫直	液	废油	废油	每天	T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7	包装	固	油类	油类	一个月	T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HW49	900-041-49	0.25		固	磷化液	磷化液	半年	T/C/R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擦拭	固	废油	废油	每天	T/C/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	包装	固	皂化粉	皂化粉	一个月	T/C/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4 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表 4-20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危险特性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磷化	磷池槽污泥	磷化污泥	半固态	T/C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7.42	0	7.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皂化	皂池槽污泥	皂化污泥	半固态	T/C		HW17	336-064-17	7.32	0	7.32	
滚拉、矫直	废机械油	废油	液	T		HW08	900-204-08	0.5	0	0.5	
包装	废包装桶	油类	固	T		HW08	900-249-08	0.27	0	0.27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磷化液	固	T/C/R		HW49	900-041-49	0.25	0	0.25	
擦拭	含油废抹布	废油	固	T/C/R		HW49	900-041-49	0.3	0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废包装袋	皂化粉	固	T/C/R		HW49	900-041-49	0.01	0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头部处理、退火	废金属屑	铁	固	/	一般固废	/	900-001-S17	50	50	0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模具拉拔变形	废模具	铁	固	/		/	900-001-S17	3	3	0	

切头	废切头	铁	固	/	/	900-001-S17	100	100	0	
检验	不合格品	铁	固	/	/	900-001-S17	20	20	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铁	固	/	/	900-001-S17	25.7544	25.7544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固	/	/	900-001-S61	5.6	5.6	0	环卫清运

4.5 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磷池槽污泥（HW17 336-064-17）、皂化槽污泥（HW17 336-064-17）、废机械油（HW08 900-204-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含油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包装袋（HW49 900-041-49）等，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有上述危废处置单位的例举情况详见下表 4-21，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结合产生的危废种类、周围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等方面综合考虑，尽量就近选择处置单位。

表 4-21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36 号	JSWX0214CS0037-1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仅限无锡市区）。
2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无锡市青龙山村(桃花山)	JS0200OOI032-14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

				胶片相纸(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仅限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含有或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总,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900-047-49)(不包括HW03、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于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2.3万吨/年。
3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环鸿东路9号	JS0200OOD379-9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液(HW12)、废显影液、定影液、废胶片(HW16)、表面处理废液(HW17)、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液(HW39)、含醚废液(HW40)、废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100000吨/年; 处理废电路板(HW49,900-045-49)6000吨/年;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9)8000吨/年; 清洗含[HW08、09、12、13、16、17、34、35、37、39、40、06、45]的废包装桶(HW49,900-041-49)6万只/年, 含[酸碱、溶剂、废油]的包装桶; (HW49,900-041-49)14万只/年(不含氮、磷, 其中铁桶5万只/年、塑料桶9万只/年); 处置、利用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900-451-13)26000吨/年。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有上述危险废物类别处理处置的资质单位较多, 且有一定的处理能力和处理余量, 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方式可行。

4.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分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屑、磷池槽污泥、皂池槽污泥、废模具、废机械油、废切头、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不合格品, 其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 转移

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并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危险废物

①固体废物包装、收集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危废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漏等“四防”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如将采用工业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以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在包装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①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运输易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磷池槽污泥、皂池槽污泥、废机械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袋，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的相应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运输危险废物需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车辆进行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好运输的时间，使其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基于以上要求，对本项目运输路线进行如下规划：

I、废物运输线路以项目地理位置、危废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使运输服务标准化。

II、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区域的产生单位同类工业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

运输过程噪声影响分析：运输车噪声源约为85dB（A），经计算在道路两侧无任何障碍的情况下，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69dB（A），即在进厂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昼间交通干线两侧等效连续声级低于70dB（A）的要求，但超过夜间噪声标准55dB（A）；在距公路30米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55dB（A），在进厂道路两侧30m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声级低于55dB（A）的标准值。道路两侧30m内办公、生活居住场所会受到运输车噪声的影响。

沿途废水影响分析：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废物泄露问题，对运输车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是若运输车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危废承运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I、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II、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III、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尽可能避开居住区、学校敏感区，确需路过的，必须严格控制、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IV、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V、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VI、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VII、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VI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须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X、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车辆所载危险

废物须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I、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别设置库房和贮存场地。

II、危险固废均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场所全封闭设计，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地面为耐酸水泥、沥青、树脂三层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

III、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止废液泄漏使污染范围扩大；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减少堆放、贮存过程中的异味产生，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废堆、贮存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I、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性固废则通过外售或环卫清运处理。

II、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7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档，也不可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安全贮存要求: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场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转移过程中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并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综合利用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其特性和利用价值，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磷池槽污泥	HW17	336-064-17	厂房西南侧	8m ²	桶装	4t	两个月
2		皂池槽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两个月
3		废机械油	HW08	900-204-08			桶装		一年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5			HW49	900-041-49			桶装		三个月
6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7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8m²，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4t，按最低两个月转运一次计算，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全厂危废贮存要求。现有危险仓库均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全厂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

※安全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加强危废贮存设施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内设置分类分区存放区域和标识牌，严格按照对应分类暂存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新增危废仓库将按照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加强管理维护
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单位已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已安装视频监控，并确保视频记录将按照要求保存至少 3 个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单独房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

	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措施完善，并应该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维护，液态危废下设防泄漏托盘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专人负责，门口上锁并由专人保管，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本项目新增危废仓库，分类分区存放危废，并采用过道隔离。 液态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可满足截留要求
8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无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存放
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计阶段已充分考虑泄漏监控和事故废水/液收集系统，建成后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0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固态危废采用不透气密封袋暂存，液态危废采用吨桶暂存
1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投入使用前将完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p>※合理处置的要求</p> <p>危险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源头上减少</p>		

危险固废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合理的收集和暂存，并合理安排时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5、地下水、土壤

5.1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的泄漏，建设单位危险废液桶装加盖后放在防渗漏托盘，且危废仓库门口应设置截流沟。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特点应如下防渗措施：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设有防渗漏托盘。
2	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设有防渗漏托盘。

5.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存储量详见下表。

表 4-25 全厂涉及的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磷化液	1	桶装	车间
2	机械油	0.5	桶装	车间
3	废机械油	0.5	桶装	危废仓库
4	磷化槽污泥	1.3	桶装	危废仓库
5	皂化槽污泥	1.3	桶装	危废仓库

按物质危险特性、毒理毒性指标，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B，进行危险物质识别，判断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涉及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n/t	Q 值
磷化液	1	200	0.005
机械油	0.5	2500	0.0002
废机械油	0.5	2500	0.0002
磷化槽污泥	1.3	2500	0.00052
皂化槽污泥	1.3	2500	0.00052
合计			0.0058

注：磷化液、磷化槽污泥、皂化槽污泥临界值参照导则附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的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储量均较小， $Q < 1$ ，环境风险较小，本报告仅做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风险识别内容，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机械油、磷化液等	泄漏、火灾	1、泄漏液蒸发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2、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3、泄露液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
2	环保设施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	超标排放	1、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当或维护不到位，导则处理效率降低，引起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危废仓库	磷化槽污泥、皂化槽污泥等	泄漏火灾	1、泄漏物质蒸发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2、泄漏物质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3、泄漏物质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张贴排污口环保标识牌。

（1）废气：本项目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应按规定设置排放口、采样口、采用平台、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水：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水口 3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应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

牌、监控池或采样井；

(3) 固废：本项目设有的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个危废暂存仓库，应分别按规范设置标识牌、信息公开栏等；

(4) 噪声：本项目应在高噪声设备作业区域内张贴噪声污染标示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效率 100%，去除效率 9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
		FQ-02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油雾收集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述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扩散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扩散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工作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优化选型、合理布局、配套必要的隔声设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分类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2、全过程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分区防渗：车间在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上设有防渗托盘； 2、加强对可能存在泄漏风险的区域的巡查和管理，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上述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园区雨水管网安装应急切断阀和事故应急池并由专人保管； 2、消防报警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3、项目建成后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2、 加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加强管理者和员工的环保意识培训和环保管理法规资料的学习。
--------------	--

六、结论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2.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1）水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滚拉、矫直废气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尾气于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综上，无锡纽威型钢有限公司年产冷拉型材12000吨搬迁项目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0009	0.70009	/	0.5256	0.70009	0.5256	-0.17449
		非甲烷总烃	0	0	/	0.0171	0	0.0171	+0.0171
		二氧化硫	0.00003	0.00003	/	0	0.00003	0	-0.00003
		氮氧化物	0.09	0.09	/	0	0.09	0	-0.09
废水		废水量	1144	1144	/	595	1144	595	-549
		COD	0.429	0.429	/	0.2231	0.429	0.2231	-0.2059
		SS	0.275	0.275	/	0.1428	0.275	0.1428	-0.1322
		氨氮	0.034	0.034	/	0.0238	0.034	0.0238	-0.102
		总氮	0.046	0.046	/	0.0357	0.046	0.0357	-0.0103
		总磷	0.005	0.005	/	0.003	0.005	0.003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打包丝	150	150	/	0	150	0	-150
		废金属屑	50	50	/	50	50	50	0
		废模具	3	3	/	3	3	3	0
		废切头	100	100	/	100	100	100	0
		不合格品	20	20	/	20	20	20	0
		布袋除尘器粉尘	0	0	/	25.7544	0	25.7544	+25.7544
	生活垃圾	5.8	5.8	/	5.6	5.8	5.6	-0.2	
危险废物		磷化槽污泥	0	0	/	7.42	0	7.42	+7.42
		皂化槽污泥	0	0	/	7.32	0	7.32	+7.32
		磷池槽渣	0.4	0.4	/	0	0.4	0	-0.4
		皂池槽渣	0.4	0.4	/	0	0.4	0	-0.4
		废机械油	0	0	/	0.5	0	0.5	+0.5
		废包装桶	0	0	/	0.52	0	0.52	+0.52
		含油废抹布	0.3	0.3	/	0.3	0.3	0.3	0
		废包装袋	0	0	/	0.01	0	0.01	+0.01
	废油渣	0.3	0.3	/	0	0.3	0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